

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英語科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簡章：114 年 8 月 20 日(星期三)起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

<http://www.ntpc.edu.tw/>教育公告/自辦甄選或本校網站

<http://www.tctes.ntpc.edu.tw> 下載，本校不另售簡章，報名時請填妥相關表件。

二、甄選期程：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，期程如下：

招考次數	公告日期	甄試、錄取公告	報到日期
第 1 招	114 年 8 月 20 日~114 年 8 月 29 日	114 年 8 月 25 日(週一)	114 年 8 月 26 日(週二)
第 2 招	---	114 年 8 月 26 日(週二)	114 年 8 月 27 日(週三)
第 3 招	---	114 年 8 月 27 日(週三)	114 年 8 月 28 日(週四)
第 4 招	---	114 年 8 月 28 日(週四)	114 年 8 月 29 日(週五)
第 5 招	---	114 年 8 月 29 日(週五)	114 年 9 月 01 日(週一)

【第 1 招甄選無人報名、經甄選未錄取人員或錄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時，辦理第 2 招甄選；第 2 招甄選無人報名、經甄選未錄取人員或錄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時，辦理第 3 招甄選，第 4、5 招同第 3 招。如足額錄取，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。】

三、報名方式及時間：

- (一) 報名方式：檢附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須附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報名日期：當日上午 09：00 至 10：00。
- (三) 報名地點：本校二樓教務處(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一路 141 巷 2 號)
- (四) 報名電話：26421407#5100。
- (五) 報名費：免費。

四、甄選名額：英語鐘點代課教師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- (一) 聘期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。應聘英語專長教師，請檢附相關科系證明。
- (二) 試教的科目請以高年級英語領域為主，不限版本。
- (三) 以上甄選之名額，倘有變更之處屆時以教育局核定為主，甄選教師不得有異議。

五、甄選內容及時間：

※第一～五招招考：(試場：第一、二招在本校 2 樓校史館，第三招後在 3206 教室)

(一) 試教和口試：佔 60%及 40%

10:25~10:35 至教務處報到(遲到超過 10 分鐘不予報到)

10:35~10:40 抽序號

10:40 起 試教及口試(先試教，結束後原場地立即口試；若人數過多，中午休息 1 小時用餐。

※試教時本校提供手提 CD、白板、投影機、電腦。

六、甄試方式：

- (一) 試教：佔 60%【唱名入場即開始計時 10 分鐘，9 分按第一次鈴，10 分按第二次鈴，唱名 3 次未到取消資格】。
- 1、自行準備教學單元並附教案（試教該節之詳案），一式 3 份。
 - 2、試教時間 10 分鐘。
 - 3、試教科目：科任試教以該領域高年級科目為主，不限版本。
- (二) 口試：佔 40%【試教結束即在原場地進行口試，禁止攜帶任何書面資料，唱名入場即開始計時 10 分鐘，9 分按第一次鈴，10 分按第二次鈴，唱名 3 次未到取消資格】。

七、錄取標準：

- (一) 按甄選資格及甄選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甄選成績相同時，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：
- 1、具出缺科(類)專長者，優先錄取。
 - 2、持有身心障礙手冊(需在有效期限內)。
 - 3、試教成績較高者。
 - 4、筆試成績較高者。
 - 5、口試成績較高者。
- (二) 參加甄選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，本校評審委員會得決議減額錄取或不予錄取。

上述授課會依學校需求進行課程微調。

八、甄選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：

報名人員未具以下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者，不得報名；榜示後，本校發現報名人員未具以下基本條件或報名資格者，已錄取但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；已錄取且已聘任者，聘任者應自願辭職，不得有任何異議及救濟。

(一) 基本條件：

- 1、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)
- 2、無教師法第 19 條之情事者。
- 3、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之情事者。
- 4、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情事者。
- 5、除前開法令外，無其他不得聘任為代理(課)教師之情事者。
- 6、非退休教師(含校長)。
- 7、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查證，並檢附規定之證件始得受理報名。

(二) 各甄選階段需具備資格條件：

徵選階段	應具備之資格條件
第 1 招甄選	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第 2 招甄選	具下列資格之一： 1、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2、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~5 招甄選	具下列資格之一： 1、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2、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、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九、職務分配原則：

- (一) 甄選公告已錄取之英語科鐘點代課教師，其代課節數視情況由學校安排分配。
- (二) 正取人員分配職務後，如未報到，逕由相同類別名次在後之人員依前述原則直接遞補。
- (三) 若代課原因消失，應即無條件提前解除代課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；若學期中有班級縮減之情形，均應無條件解約，其解約順序，均依錄取順序由後往前逐一為之，被裁減各員，縱本校已先發聘約，仍得由學校逕以書面通知註銷原簽聘約，各當事人不得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(四) 另因前項情形致代理職缺需作調整時，經本校教評會同意後，各受調整人員應配合學校行政無條件換約，不得異議，如有拒絕換約者，學校得以書面或公示送達方式逕行註銷原約並告知新合約內容，仍不接受者，由人事室簽報校長及教評會予以解約。

十、應繳驗證件及教案：各欄請以正楷詳細填寫，自備影本供本校存查，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解聘。外國學歷證件請先完成認證，否則不予承認。(正式錄取後，於報到時查驗正本相關資料)

- (一) ☐ 甄選報名表。
- (二) ☐ 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 ☐ 甄選成績單 ☐ 應試證 ☐ 委託書 ☐ 自傳。
- (三) ☐ 其他教學績優證明文件。
- (四) ☐ 國小合格教師證、畢業證書及相關學經歷證件。
- (五) ☐ 畢業證書、學分證明書及相關學經歷證件。
- (六) ☐ 國民身分證。
- (七) ☐ 身心障礙手冊。
- (八) ☐ 二張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相片(分別粘貼於報名表、應試證)。
- (九) ☐ 自備填好收件人姓名、地址並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。
- (十) ☐ 教案一式 3 份。

※以上證件請依序排列，以利作業。

十一、公告錄取名單：依各甄選階段辦理日期，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
<http://www.ntpc.edu.tw/教育公告/自辦甄選及本校網站>
<http://www.tctes.ntpc.edu.tw> 進行公告，應試者可用網路
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。

十二、報到簽約：

- (一) 錄取之教師，依各甄選錄取階段，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郵局存摺及證件照電子檔，於錄取公告次一上班日上午 9 時前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簽約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二) 如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，本校將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遞補，備取人員須於各階段時間完成報到簽約手續，不得以尚未接獲書面通知提出異議。

十三、鐘點費依教育部規定國小每節 336 元整。

十四、甄選階段當次如有人員報名、甄選經錄取，並依限報到應聘時，其後各階段甄選作業均取消辦理；請報名人員務必隨時留意本校網站公告情形。

十五、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，如有補充事項及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因素致甄選日程、地點變更，悉公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。

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小 114 學年度英語科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考類別：■英語科鐘點代課教師

姓 名		性別		身份證字號		請貼最近 三個月內 半身相片
最高學歷				畢業年月	年 月	
主 修		輔修		生 日	年 月 日	
現職機關				職 稱		
通訊住址 (寄達成績單)				電 話	(O) : (H) : 手機 :	

報名甄選梯次： ☐第 1 招甄選：114 年 8 月 25 日 ☐第 2 招甄選：114 年 8 月 26 日
☐第 3 招甄選：114 年 8 月 27 日 ☐第 4 次甄選：114 年 8 月 28 日 ☐第 5 次甄選：114 年 8 月 29 日

報 名 程 序		
一、繳驗基本證件（自備影本乙份）	有繳驗者打✓	經辦人簽章
1. 國民身分證		
2. 退伍令（或免服役證明）		
3. 身心障礙手冊		
4. 國小合格教師證		
5. 畢業證書		
6. 教學績優證明文件		
7. 與教學有關之獎狀敘獎令及研習證明		
8. 英語教師相關認證		
9. 教案一式三份		
二、繳交各種報名表格	有繳驗者打✓	經辦人簽章
1. 委託書		
2. 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		
3. 成績單		
4. 應試證		
5. 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		
6. 自傳		

切 結 書

本人代理期間，如被代理人中途復職或上級機關函文派員補缺，本人均無條件辦理離職手續，若學期中有班級縮減情形，均無條件解約，其解約順序，均依錄取順序由後往前逐一為之，本人縱已先收聘約，仍得由學校逕以書面通知註銷原簽聘約，不得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特此切結

切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
第_____招國民小學英語科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具結同意書

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。

特此切結

立具結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

第_____招英語科鐘點代課教師

甄選應試證

編號：

姓名：

自貼最近三個月內

脫帽正面半身

2 吋照片

甄 選 記 錄		
試 別	時間	主試人簽章
試教		
口試		

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
第_____招英語科鐘點代課教師甄選成績單

編號：

姓名：

甄 選 項 目	成 績
試 教 60%	
口 試 40%	
總 分	
甄 選 結 果	☐ 錄取 ☐ 備取（第 名） ☐ 不予錄取（成績低於 70 者）
教評會核章	
備 註	本成績僅供通知用，錄取結果如有疏誤，以本校公告為準。